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 华 和 顺 集 团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主要交易

### 收購中國醫療設備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阜通東大街6號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支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麗瑪」	指	北京麗瑪天新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75%股權
「北京曼德」	指	北京幸福曼德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4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如本通函「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及完成」一段所述，Health Forward就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向第一賣方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消費者物價指數」	指	消費者物價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伏爾特技術」	指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Forward」	指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買方」	指	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或其任何分支機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YU Lidan女士及WANG Lifang女士擁有99%及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YU Lidan女士及WANG Lifang女士

本通函英文版本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標註「\*」號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為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本通函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主席)

張月娥女士

馮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中國醫療設備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a)Health Forward將以代價人民幣561,842,163.58元向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及(b)伏爾特技術將分別以人民幣232,763,182.05元及人民幣8,026,316.62元的代價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9%及1%股權。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02,631,662.25元。

本通函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收購事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所需資料;(v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Health Forward (作為目標公司70%股權的買方)及伏爾特技術(作為目標公司30%股權的買方);
- (B) YU Lidan女士(作為目標公司99%股權的賣方,「第一賣方」)及WANG Lifang女士(作為目標公司1%股權的賣方,「第二賣方」,連同第一賣方統稱為「賣方」);
- (C) 目標公司;及
- (D) 本公司(作為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的擔保人)。

代價及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a) Health Forward將以代價人民幣561,842,163.58元向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及(b)伏爾特技術將分別以人民幣232,763,182.05元及人民幣8,026,316.62元的代價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9%及1%股權。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02,631,662.25元。

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結清:

- (a) 伏爾特技術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88,5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的預付款。倘有關收購事項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等預付款須無條件退還予伏爾特技術。伏爾特技

## 董事會函件

術將預扣賣方就出售目標公司之30%股權而應付之個人所得稅(為數人民幣45,789,498.67元)及代表賣方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此稅款。該款項亦構成伏爾特技術就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而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 (b)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Health Forward須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前安排向第一賣方提供銀行擔保函，為人民幣561,842,163.58元付款作擔保；
- (c) 待賣方收取上文(a)及(b)段所述款項及銀行擔保函後，買方及賣方均須於10個營業日內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配合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倘若任何買方或賣方未配合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違約方須以總代價的30%為基數支付每日0.1%的違約金。上文(a)及(b)段所述之交付款項及銀行擔保函乃賣方著手就收購事項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前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須履行的唯一責任；及
- (d) 於獲得反映股東由賣方變更為買方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之後，Health Forward須於第一賣方開立銀行賬戶(將就收購事項特定目的而開立)後3個營業日內向該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561,842,163.58元。第一賣方須於收取Health Forward之上述付款後立即向Health Forward退回銀行擔保函。

倘若收購事項的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賣方須向買方無條件退還所有預付款、付款及銀行擔保函。

本公司擬透過以下方式撥付總代價人民幣802,631,662.25元：

- (1) 約人民幣392,900,000元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的全球發售(包括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此金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i)用於實施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包括作出收購及組成戰略聯盟(金額約人民幣317,900,000元(約397,400,000港元))；及(ii)用作額外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金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93,800,000港元))的資金；
- (2) 約人民幣169,700,000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除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撥付；及

## 董事會函件

(3) 約人民幣240,000,000元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據此，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包括按每股3.18港元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8,700,000港元。

本公司不擬更改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總計
	可供使用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動用	
● 購買生產設備及完成本公司位於北京及山東的新輸液器生產廠房的建設	294.9	42.3	337.2
● 拓展本公司位於深圳及天津的骨科植入物廠房的產能	210.9	18.4	229.3
● 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	100.1	7.9	108.0
● 實施本公司的擴張計劃，包括作出收購及組建策略聯盟	404.6 (附註1)	—	404.6
● 擴展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聘請專注專業的銷售員工	119.5	15.3	134.8
● 額外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5.6 (附註2)	39.2	134.8
	<b>1,225.6</b>	<b>123.1</b>	<b>1,348.7</b>

附註1： 約397,4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事項。

附註2： 約93,800,000港元擬用於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a)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及(b)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於研發、生產及分配方面預期將產生的業務協同效益，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儘管收購事項的代價遠高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200,000元)，惟董事認為鑒於本函件「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的理由及裨益，此代價屬合理。此外，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過往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而非僅其資產淨值單個因素而釐定。在協商代價過程中，董事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尤其是基於其對中國醫療器械業務的普遍認識，認為目標集團具有相對吸引的盈利能力，而根據本函件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65,600,000元、人民幣74,800,000元及人民幣91,600,000元，以及毛利率87.9%、91.7%及92.8%。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目標集團二零一三年溢利的約8.7倍(約人民幣91,600,000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即約人民幣5,244,400,000元或6,555,500,000港元)是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40,700,000元，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乃通過自年內溢利扣除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相關費用(已扣除稅項)的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後得出)的約37.3倍。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姜黎威先生在本公司全力技術支持下，統籌帶領對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磋商。鑒於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二十年管理經驗及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姜先生為主導收購事項之合適人選。除姜先生外，董事會亦包括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其他成員，如張月娥女士(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約二十年)。林君山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張月娥女士曾參與本集團於上市前收購附屬公司的事項。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亦現任華平投資亞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擁有豐富的企業併購經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董事會已充分考慮有關收購事項的總體情況，包括惟不限於目標公司日後可能帶來的業務協同效益及財務狀況，並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已一致批准收購事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市場資料

儘管董事會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前已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惟一直未能物色到合適的上市公司，且由於無法從公開途徑取得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私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亦無法物色到適當的可資比較私營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會留意到的四間從事更廣泛醫療器械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若干財務數據，供股東參考，惟該等公司並非直接可資比較：

名稱	二零一三年 年度市盈率	二零一三年 年度市賬率
1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 股份有限公司(1066.HK)	66.6	2.9
2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853.HK)	37.0	2.3
3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SH: 600587)	55.5	6.1
4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SZ: 300003)	46.5	6.0

$$\text{附註1：市盈率} = \frac{\tex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發行人之市值}}{\text{二零一三年上市發行人之除稅後溢利}}$$

$$\text{附註2：市賬率} = \frac{\tex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發行人之市值}}{\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發行人之資產淨值}}$$

附註3：數字均經湊整，僅供說明。

上述財務數據僅供股東參考。董事會認為，上述上市公司並非直接可資比較，原因為：(1)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由於中國與香港的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特徵，因此無法與我們直接比較；(2)上述公司均從事更廣闊的醫療器械行業，而目標公司則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骨科植入物產品；及(3)董事會在評估代價是否合理時特別考慮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並認為根據市場慣例在評估一家醫療器械公司之價值時不太看重市賬率，因為醫療器械公司的盈利能力通常主要受(其中包括)未必反映於資產價值的技術及知識產權影響。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代價支付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盡職調查時作出真實及準確的披露，且未遺漏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b) (i)目標公司主營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化；(ii)目標公司的資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iii)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iv)不存在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終止經營的情況；及(v)目標公司股權並不存在任何質押、抵押或任何其他權利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或主張；
- (c) 目標公司繼續按照其當前計劃及行業慣例與其主要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其核心原材料供應商)完成戰略合作磋商，並按公平及合理條款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及相關文件；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完全遵守下文所載的聲明及保證。

**聲明及保證**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於簽署及落實股權轉讓協議時已向各方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

- (a) 各訂約方均已合法成立且狀況良好；
- (b) 各訂約方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取得相關權力、授權及批准；
- (c) 各訂約方的簽署人均已獲充分授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
- (d) 各訂約方將配合完成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政府及監管審批和備案。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共同向買方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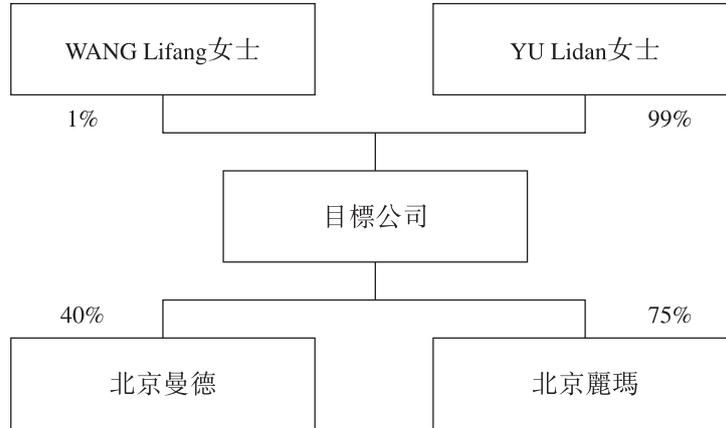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賣方將不會在未取得買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就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或股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直至收購事項於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完成備案當日為止；
- (b) 賣方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已提供所有可能對買方進行收購事項的意願有重大影響的重要資料，且該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c) 賣方將須就(i)完成日期後三年內針對於完成日期前已經生產及銷售的目標公司骨科產品的質量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ii)於有關保質期內針對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已經生產的生物材料產品的質量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引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負責，前提是上述申索均並非由於買方於完成日期後對產品保管不當而引致的產品缺陷所導致，董事自目標公司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其骨科產品及生物材料產品的質量而提出的未決申索，而目標的生物材料產品的保質期一般為兩年；及
- (d) 賣方須就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產生的一切債務及責任負責。

### 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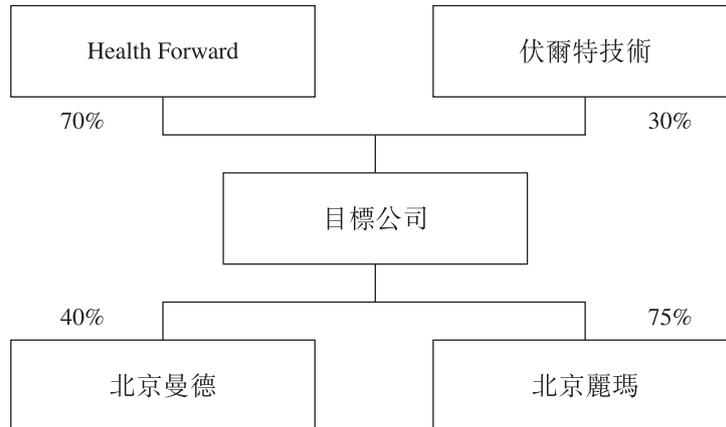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同意就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履行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彼等各自的付款責任及配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國家工商行政總局變更登記)提供擔保。

2. 有關目標集團的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的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後的企業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目標公司分別由YU Lidan女士及WANG Lifang女士擁有99%及1%。

目標公司是一間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主要產品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和骨科植入物產品。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北京多個政府機關聯合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擁有合共11項專利，並已獲得7項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註冊證書。此外，其正在開發多項新產品及申請有關專

利。其擁有由逾150家分銷商組成、覆蓋中國主要省份的廣闊的全國分銷網絡。有關分銷網絡由具備39名成員的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管理及提供支持。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北京建築面積約6,4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

目標公司於北京麗瑪擁有75%股權及於北京曼德擁有4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北京麗瑪及北京曼德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曼德及北京麗瑪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自目標公司獲悉，北京麗瑪及北京曼德乃為尋求與彼等各自的其他股東合作的機會而成立。然而，北京麗瑪及北京曼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經營任何業務，且彼等對目標公司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專注於目標公司現時的業務經營。

### 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節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僅供說明。

#### 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00,000元、人民幣98,9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0元，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4,7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元及人民幣84,2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業績

####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2,802	127,906	150,933
銷售成本	<u>(12,441)</u>	<u>(10,589)</u>	<u>(10,974)</u>
毛利	90,361	117,317	139,959
銷售開支	(16,861)	(18,909)	(20,453)
行政開支	(4,386)	(7,917)	(6,627)
研發開支	(5,218)	(6,298)	(6,746)
其他收益—淨額	<u>12,856</u>	<u>3,312</u>	<u>999</u>
經營溢利	76,752	87,505	107,132
融資收入	90	66	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842	87,571	107,229
所得稅開支	<u>(11,238)</u>	<u>(12,794)</u>	<u>(15,641)</u>
年內溢利	<u>65,604</u>	<u>74,777</u>	<u>91,58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65,604	74,777	91,58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65,604</u>	<u>74,777</u>	<u>91,5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生物材料產品及骨科植入物產品。

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27,900,000元增加約18.0%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0,900,000元，主要是由於生物材料產品銷售額上升。生物材料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20,6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4,8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平均售價保持穩定。生物材料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擴大分銷網絡及市場需求增長。生物材料銷售額上升被骨科植入物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30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6,100,000元所小幅抵銷。

---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0,600,000元輕微增加約3.8%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1,000,000元，增幅與銷售額增幅相符。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17,300,000元增加約19.4%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40,0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91.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92.8%，主要由於(a)目標公司的生物材料產品銷售額增加，錄得利潤率高於其骨科植入物產品，以及(b)加強成本控制共同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74,800,000元增加約22.5%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1,6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02,800,000元增加24.4%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27,900,000元，主要是由於生物材料產品銷售額上升。生物材料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95,4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20,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而平均售價保持穩定。生物材料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擴大分銷網絡及市場需求增長。生物材料銷售額上升被骨科植入物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7,40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7,300,000元所小幅抵銷。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2,400,000元減少約14.5%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0,600,000元，主要由於加強了成本控制。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90,400,000元增加29.8%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17,3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87.9%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91.7%，主要由於(a)目標公司的生物材料產品銷售額增加，錄得利潤率高於其骨科植入物產品，以及(b)加強成本控制共同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65,600,000元增加14.0%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74,8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5,1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5,7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指於一年內到期且回報率未能確定的若干中國國有銀行機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估計回報率分別2.12%、3.80%及2.60%計算。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84,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6,700,000元或206.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7,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97,200,000元或77.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24,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權益除以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9.5%，而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259.6%及15.0%。

二零一二年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大幅高於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700,000元及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4,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的已宣派但尚未支付股息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二零一三年：零)。二零一二年的負債總額相對較高導致如上文所載二零一二年的總權益相對較低及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目標集團之庫務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提供的足夠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使用金融工具。

### 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施

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中國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50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之期末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樓宇及設施之期末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000元。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僱用合共141名、139名及13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0元。目標集團按照個別僱員的專長及於獲安排職位的發展潛力招聘及提拔僱員。於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主要考慮員工的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目標集團向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花紅計劃及法定退休計劃。

###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及其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及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期限為五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抵押。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72,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 目標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生物材料產品及骨科植入物產品並進一步滲透入相關市場。目標公司預期將受益於生物材料產品及骨科植入物產品市場的持續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 4.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一般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1)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合併入賬；(2)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初始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及(3)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已識別無形資產(例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有技術)於初始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此外，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代價或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或借款結餘造成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或融資成本造成影響。

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

###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誠如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總值及備考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206,700,000元及人民幣308,000,000元，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

## 董事會函件

---

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9,200,000元及人民幣230,500,000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相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3.6%及33.6%。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稅基與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導致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52,700,000元。該負債將以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攤銷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方式逐漸結清。結清該等負債時將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此外，倘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總值(約人民幣2,206,700,000元)相比，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同日之備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08,000,000元)符合市場平均值。基於以上所述，儘管備考負債總額的增加比例高於備考資產總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建議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需要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董事進行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a) 確定現金產生單位
- (b) 審閱目標集團的最新預算，並估計日後現金流入及流出
- (c) 比較過往之實際結果與預測
- (d) 考慮無形資產之可用年限
- (e) 評估現金流量估計所用假設的合理性
- (f) 於日後現金流量中應用適當的貼現率
- (g) 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
- (h) 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委聘其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且申報會計師已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其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自本公司年內溢利剔除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相關費用（扣除稅項））後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經調整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40,700,000元。根據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600,000元。董事認為，假設經擴大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組成，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600,000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應該大幅高於本集團同期錄得的人民幣140,700,000元。

### 5.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快速增長及利潤率較高的領域的醫療器械公司。在其目前的骨科植入物及高級輸液器業務分部中，本公司是一間領先的公司。

Health Forward是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伏爾特技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高級輸液器的開發及製造。董事認為，Health Forward（於香港註冊成立）與伏爾特技術（於中國成立）兩者作為買方的安排將有助於完成代價結算流程及政府審批程序，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作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未來將能享受更多跨境融資機會。

YU Lidan女士及WANG Lifang女士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9%及1%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6.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從以下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

- (1) 由於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均從事同一類醫療器械的生產，收購事項將於研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及醫院招標流程方面使得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形成協同效益。
- (2) 目標公司的生物材料產品深受中國業界認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目標公司於生物材料產品的市場份額，並憑藉研發、生產及分銷方面的協同效益進一步擴大該市場份額；
- (3) 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有助於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骨科植入物產品。另一方面，目標公司的產品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入本集團廣闊的全國分銷網絡；及
- (4) 目標公司涉足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快速增長及利潤率較高的領域，此乃本集團的策略性收購重點。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附帶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 7.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快速增長及利潤率較高的領域，並致力維持其目前的骨科植入物及高級輸液器業務分部的領導地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生物材料器械行業的表現將有所提升。此乃涉足中國規模巨大且快速增長的醫療器械行業一個富有前景的領域之戰略性舉措。本集團將鞏固目標公司作為市場領導者及技術創新者的成就，並進一步深化其銷售覆蓋範圍及拓展其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將著力實現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間強大的協同效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生物材料產品及骨科植入物產品並進一步滲透入相關市場。鑒於上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所帶來的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望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然而，對本公司盈利／虧損的實際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阜通東大街6號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君山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一(第I-4頁至I-98頁)，招股章程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8/LTN2013102801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8/LTN2013102801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頁至13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51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518_C.pdf)

## 2.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短期銀行貸款形式的未償還人民幣借款約人民幣74,000,000元。於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中，人民幣35,000,000元乃以經擴大集團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102,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作為抵押，人民幣25,000,000元以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81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人民幣6,000,000元以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801,000元的樓宇作為抵押，以及人民幣8,000,000元由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吳棟及其家庭成員共同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券、銀行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計、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計及收購事項的預期完成以及經擴大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董事認為，倘未發生無法預料的情況，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所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由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及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至第III節。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0。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北京凌峰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嘉仁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職國際審計。

目標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已按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作出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	1,233	1,203	1,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7,613	24,289	23,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u>1,636</u>	<u>2,214</u>	<u>2,628</u>
		<u>30,482</u>	<u>27,706</u>	<u>26,8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9,293	10,254	10,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12	1,116	8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95,059	50,047	65,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7,806</u>	<u>9,750</u>	<u>5,110</u>
		<u>112,970</u>	<u>71,167</u>	<u>82,145</u>
<b>總資產</b>		<u><u>143,452</u></u>	<u><u>98,873</u></u>	<u><u>109,015</u></u>
<b>權益及負債</b>				
<b>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繳入資本	15	25,000	25,000	25,000
資本盈餘	15	137	137	137
其他儲備	16	8,831	12,547	12,67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u>89,593</u>	<u>(11,358)</u>	<u>45,230</u>
		<u>123,561</u>	<u>26,326</u>	<u>83,041</u>
<b>非控股權益</b>		<u>1,167</u>	<u>1,167</u>	<u>1,167</u>
<b>總權益</b>		<u><u>124,728</u></u>	<u><u>27,493</u></u>	<u><u>84,208</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381	15,092	19,569
應付股息		—	52,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4,343</u>	<u>4,288</u>	<u>5,238</u>
		<u>18,724</u>	<u>71,380</u>	<u>24,807</u>
<b>總負債</b>		<u>18,724</u>	<u>71,380</u>	<u>24,80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43,452</u>	<u>98,873</u>	<u>109,01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94,246</u>	<u>(213)</u>	<u>57,3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4,728</u>	<u>27,493</u>	<u>84,208</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	1,233	1,203	1,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7,613	24,289	23,06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9,244	9,244	9,2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636	2,214	2,628
		<u>39,726</u>	<u>36,950</u>	<u>36,1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9,293	10,254	10,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12	1,116	8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95,059	50,047	65,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702	9,646	5,006
		<u>112,866</u>	<u>71,063</u>	<u>82,041</u>
<b>總資產</b>		<u><u>152,592</u></u>	<u><u>108,013</u></u>	<u><u>118,155</u></u>
<b>權益及負債</b>				
繳入資本	15	25,000	25,000	25,000
資本盈餘	15	137	137	137
其他儲備	16	8,831	12,547	12,67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u>89,733</u>	<u>(11,218)</u>	<u>45,370</u>
<b>總權益</b>		<u><u>123,701</u></u>	<u><u>26,466</u></u>	<u><u>83,181</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10,167	10,167	10,1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381	15,092	19,569
應付股息		—	52,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43	4,288	5,238
		<u>28,891</u>	<u>81,547</u>	<u>34,974</u>
<b>總負債</b>		<u>28,891</u>	<u>81,547</u>	<u>34,97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52,592</u>	<u>108,013</u>	<u>118,15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83,975</u>	<u>(10,484)</u>	<u>47,0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3,701</u>	<u>26,466</u>	<u>83,181</u>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2,802	127,906	150,933
銷售成本	20	<u>(12,441)</u>	<u>(10,589)</u>	<u>(10,974)</u>
毛利		90,361	117,317	139,959
銷售開支	20	(16,861)	(18,909)	(20,453)
行政開支	20	(4,386)	(7,917)	(6,627)
研發開支	20	(5,218)	(6,298)	(6,746)
其他收益 — 淨額	19	<u>12,856</u>	<u>3,312</u>	<u>999</u>
經營溢利		76,752	87,505	107,132
財務收入	22	90	66	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842	87,571	107,229
所得稅開支	23	<u>(11,238)</u>	<u>(12,794)</u>	<u>(15,641)</u>
年內溢利		<u>65,604</u>	<u>74,777</u>	<u>91,58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65,604	74,777	91,58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65,604</u>	<u>74,777</u>	<u>91,588</u>
股息	24	<u>—</u>	<u>172,000</u>	<u>35,000</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5,604	74,777	91,58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	(59)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u>59</u>	<u>47</u>	<u>174</u>
	5	(12)	1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u>	<u>(12)</u>	<u>12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609</u>	<u>74,765</u>	<u>91,715</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擁有人	65,609	74,765	91,71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609</u>	<u>74,765</u>	<u>91,71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入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00	137	2,266	30,549	57,952	1,167	59,119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	65,604	65,604	—	65,604
	<b>其他全面收益</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54)	—	(54)	—	(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9	—	59	—	59	—	5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已扣除稅項	—	—	5	—	5	—	5
	<b>全面收益總額</b>	—	—	5	65,604	65,609	—	65,609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撥入儲備	16	—	6,560	(6,560)	—	—	—
	<b>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b>	—	—	6,560	(6,56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5,000</u>	<u>137</u>	<u>8,831</u>	<u>89,593</u>	<u>123,561</u>	<u>1,167</u>	<u>124,72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00	137	8,831	89,593	123,561	1,167	124,728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	74,777	74,777	—	74,777
	<b>其他全面收益</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59)	—	(59)	—	(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9	—	47	—	47	—	4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已扣除稅項	—	—	(12)	—	(12)	—	(12)
	<b>全面收益總額</b>	—	—	(12)	74,777	74,765	—	74,765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入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入儲備	16	—	3,728	(3,728)	—	—	—
	股息	24	—	—	(172,000)	(172,000)	—	(172,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3,728	(175,728)	(172,000)	—	(17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5,000</u>	<u>137</u>	<u>12,547</u>	<u>(11,358)</u>	<u>26,326</u>	<u>1,167</u>	<u>27,49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00	137	12,547	(11,358)	26,326	1,167	27,49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91,588	91,588	—	91,588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7)	—	(47)	—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174	—	174	—	17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已扣除稅項								
		—	—	127	—	127	—	127
全面收益總額								
		—	—	127	91,588	91,715	—	91,7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24	—	—	(35,000)	(35,000)	—	(35,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35,000)	(35,000)	—	(3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5,000</u>	<u>137</u>	<u>12,674</u>	<u>45,230</u>	<u>83,041</u>	<u>1,167</u>	<u>84,20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的現金	25	86,276	87,039	113,550
已付所得稅		<u>(10,023)</u>	<u>(13,427)</u>	<u>(15,105)</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u><b>76,253</b></u>	<u><b>73,612</b></u>	<u><b>98,445</b></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	(152)	(1,888)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593,000)	(628,000)	(194,5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501,000	673,000	179,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收益		1,591	3,418	1,203
已收利息		90	66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u>—</u>	<u>—</u>	<u>3</u>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b>		<u><b>(91,210)</b></u>	<u><b>48,332</b></u>	<u><b>(16,085)</b></u>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附註24)		<u>—</u>	<u>(120,000)</u>	<u>(87,000)</u>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u><b>—</b></u>	<u><b>(120,000)</b></u>	<u><b>(87,000)</b></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763</u>	<u>7,806</u>	<u>9,750</u>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b>7,806</b></u>	<u><b>9,750</b></u>	<u><b>5,110</b></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由YU Lidan女士及WANG Lifang女士擁有99%及1%權益。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昌平區科技園區火炬街30號。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及骨科產品。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抵銷資產與 負債的呈列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的綜合入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可收回金額「資產減值」的披 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一衍生工具的替換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變動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 完成後釐定

目標集團已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基於初步評估結果，目標集團目前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目標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目標集團可參與或有權獲取由干預該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 (a) 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於議價收購中，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的先前所持權益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未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記錄。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記錄。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目標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有關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時，該公平值視為初步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採用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公司基於已收和應收股息列賬。

倘股息超過於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其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

入賬，並透過增加或減低其賬面值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低，但仍對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部分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目標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目標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目標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有關憑證，目標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內「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旁確認。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存有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向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確認為執行董事。

## 2.5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目標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的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於綜合收益表「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有關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及設施	2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3年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年至10年
—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使用土地而作出的提前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需要攤銷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各報告日期，將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一開始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目標公司董事如此指定，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此類別。除被指定為對沖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此類別資產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超過12個月方會結算的金額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目標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及14)。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之後12個月內將其出售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而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調整於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出現減值，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倘目標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目標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乃取消確認。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同時結算（按淨額基準）或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所產生的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憑證顯示減值源自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作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憑證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調減，而損失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為浮動利率貸款，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目標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客觀相關，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債券，目標集團利用上文(a)所述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憑證。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憑證，累計虧損一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一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

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作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為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目標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除非已協定令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前提是該暫時差額日後有可能撥回，並能獲得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充足應課稅溢利。

####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7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義務

目標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由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僱員可按若干公式每月獲得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目標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b) 住房福利

目標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繳款。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減。除上述住房福利外，目標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 (c) 獎金津貼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令目標集團產生現有的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可靠估算時確認為負債。

## 2.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透過整體考慮該類責任釐定履行責任時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內有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履行責任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而該現值採用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負債特有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計算。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並非目標集團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定，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披露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倘發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指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目標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倘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目標集團每項業務的特定標準，則目標集團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目標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

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目標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0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收到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 2.21 經營租賃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用者)批准期間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23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經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認為有可能會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該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最大限度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董事會批准。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資產或負債，故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b) 信貸風險**

載入財務資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目標集團金融資產面臨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敞口。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旨在控制面臨可收回問題的潛在風險敞口。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交付貨品前通常需預付款項，故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主要指向僱員作出的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開支的墊款，且並無拖欠記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存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短期投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目標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的信貸風險為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目標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均為1年以內。

**3.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借款。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照計量公平值時所採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層級進行的分析。該等輸入值在公平值架構內分為三個層級，如下所示：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報價外的可觀察輸入值，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以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95,059</u>	<u>50,047</u>	<u>65,67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該估值透過採納相關銀行於有關期間提供的估計年回報率對淨收入資本化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年回報率分別為2.12%、3.80%及2.60%。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算結果由總會計師編製，並由財務經理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予以持續評估。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決定均不確定。目標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問題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所產生的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b) 估計存貨撇減

目標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程度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則該差異將分別影響估計發生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目標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目標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目標集團有關分部銷售及銷售成本的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目標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部：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生產及銷售人工硬腦膜、人工硬脊膜及人工神經鞘管；及
- 骨科植入物業務—生產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包括脊椎及關節類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各分部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開展。

(a) 於有關期間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生	骨科植入物	總計
	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95,398	7,404	102,802
銷售成本	(6,881)	(5,560)	(12,441)
毛利	<u>88,517</u>	<u>1,844</u>	<u>90,36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生	骨科植入物	總計
	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20,637	7,269	127,906
銷售成本	(5,750)	(4,839)	(10,589)
毛利	<u>114,887</u>	<u>2,430</u>	<u>117,31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生	骨科植入物	總計
	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44,829	6,104	150,933
銷售成本	(6,467)	(4,507)	(10,974)
毛利	<u>138,362</u>	<u>1,597</u>	<u>139,959</u>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披露額外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並無依賴該等資料。

(b) 客戶集中度

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c) 地區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經營、資產及所有客戶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收入、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分析。

6 土地使用權

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50年。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62	1,232	1,203
攤銷費用	<u>(29)</u>	<u>(29)</u>	<u>(29)</u>
期末賬面淨值	<u>1,233</u>	<u>1,203</u>	<u>1,1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7	1,456	1,456
累積攤銷	<u>(224)</u>	<u>(253)</u>	<u>(282)</u>
賬面淨值	<u>1,233</u>	<u>1,203</u>	<u>1,174</u>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221	15,265	6,479	964	42,929
累積折舊	(1,673)	(4,418)	(5,706)	(847)	(12,644)
賬面淨值	<u>18,548</u>	<u>10,847</u>	<u>773</u>	<u>117</u>	<u>30,28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548	10,847	773	117	30,285
添置	—	832	59	—	891
折舊	(960)	(2,280)	(264)	(59)	(3,563)
期末賬面淨值	<u>17,588</u>	<u>9,399</u>	<u>568</u>	<u>58</u>	<u>27,61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21	16,097	6,538	964	43,820
累積折舊	(2,633)	(6,698)	(5,970)	(906)	(16,207)
賬面淨值	<u>17,588</u>	<u>9,399</u>	<u>568</u>	<u>58</u>	<u>27,61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588	9,399	568	58	27,613
添置	—	121	32	—	153
折舊	(960)	(2,326)	(181)	(10)	(3,477)
期末賬面淨值	<u>16,628</u>	<u>7,194</u>	<u>419</u>	<u>48</u>	<u>24,2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21	16,218	6,570	964	43,973
累積折舊	(3,593)	(9,024)	(6,151)	(916)	(19,684)
賬面淨值	<u>16,628</u>	<u>7,194</u>	<u>419</u>	<u>48</u>	<u>24,28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628	7,194	419	48	24,289
添置	56	1,688	144	—	1,888
出售	—	(5)	(6)	—	(11)
折舊	(964)	(2,066)	(68)	—	(3,098)
期末賬面淨值	<u>15,720</u>	<u>6,811</u>	<u>489</u>	<u>48</u>	<u>23,06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77	17,897	6,566	964	45,704
累積折舊	(4,557)	(11,086)	(6,077)	(916)	(22,636)
賬面淨值	<u>15,720</u>	<u>6,811</u>	<u>489</u>	<u>48</u>	<u>23,068</u>

折舊支出按以下類別於綜合收益表列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644	2,545	2,372
行政開支	694	695	699
銷售開支	225	237	27
	<u>3,563</u>	<u>3,477</u>	<u>3,098</u>

## 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目標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b>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及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39	—	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059	9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06</u>	<u>—</u>	<u>7,806</u>
	<u>7,845</u>	<u>95,059</u>	<u>102,904</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及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38	—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47	50,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50</u>	<u>—</u>	<u>9,750</u>
	<u>9,788</u>	<u>50,047</u>	<u>59,835</u>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及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109	—	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674	65,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10</u>	<u>—</u>	<u>5,110</u>
	<u>5,219</u>	<u>65,674</u>	<u>70,893</u>

## 目標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b>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及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39	—	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059	95,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02</u>	<u>—</u>	<u>7,702</u>
	<u>7,741</u>	<u>95,059</u>	<u>102,800</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及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38	—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47	50,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46</u>	<u>—</u>	<u>9,646</u>
	<u>9,684</u>	<u>50,047</u>	<u>59,731</u>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及 墊付予僱員的款項)	109	—	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674	65,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06</u>	<u>—</u>	<u>5,006</u>
	<u>5,115</u>	<u>65,674</u>	<u>70,789</u>

## 目標集團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6,8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5,528

應付股息

52,000

57,5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7,091

## 目標公司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6,8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167

17,0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5,528

應付股息

52,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167

67,6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7,0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167

17,258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054	95,059	50,047
添置	593,000	628,000	194,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	59	47	174
出售時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淨額	(54)	(59)	(47)
出售	<u>(501,000)</u>	<u>(673,000)</u>	<u>(179,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59</u>	<u>50,047</u>	<u>65,67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投資	<u>95,059</u>	<u>50,047</u>	<u>65,674</u>

該金額指存於多間中國國有銀行機構、於一年內到期及回報率不可釐定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別按平均估計回報率2.12%、3.80%及2.60%釐定。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該等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目標公司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i)	13,800	13,800	13,800
減值撥備(ii)	<u>(4,556)</u>	<u>(4,556)</u>	<u>(4,556)</u>
	<u>9,244</u>	<u>9,244</u>	<u>9,244</u>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入資本/ 註冊資本	所持直接股權 (附註iii)				截至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北京麗瑪 <sup>#</sup>	中國，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八日	1,518,500 歐元 / 3,200,000 歐元	75%	75%	75%	75%	開發、製造 及銷售骨科 產品	

<sup>#</sup> 北京麗瑪天新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麗瑪」)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 (i) 其指目標公司於北京麗瑪的股權投資。北京麗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部分投資賬面值無法收回，故已根據投資可收回程度對投資作出若干減值。
- (iii) 根據目標公司與一名外國股東(「NCI」)訂立的協議以及北京麗瑪的組織章程細則，北京麗瑪的註冊資本為3,200,000歐元，而目標公司及NCI已承諾分別向北京麗瑪的註冊資本出資75%及25%，並分別擁有相應比例的投票權。北京麗瑪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及NCI所作的實繳資本分別為1,358,500歐元及160,000歐元。因此，目標公司及NCI根據各自實繳資本的比例分佔北京麗瑪股息分派及剩餘價值的89.5%及10.5%。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有關期間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無需呈列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指目標公司與附屬公司的經常賬結餘。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i)	4,366	4,366	4,366
減值撥備(ii)	<u>(4,366)</u>	<u>(4,366)</u>	<u>(4,366)</u>
	<u>—</u>	<u>—</u>	<u>—</u>

(i) 北京幸福曼德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曼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其中40%股權由目標集團出資，代價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6,000元)。

(ii) 北京曼德於有關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投資賬面值無法收回，故已對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聯營公司需要披露獨立的財務資料。

## 12 存貨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38	1,493	1,232
在製品	3,057	3,366	3,998
製成品	<u>4,398</u>	<u>5,395</u>	<u>5,284</u>
	<u>9,293</u>	<u>10,254</u>	<u>10,51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10,000元、人民幣1,813,000元及人民幣1,368,000元。

目標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1	1,276	1,279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35	3	(21)
撇銷	<u>—</u>	<u>—</u>	<u>(5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6</u>	<u>1,279</u>	<u>736</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	—	71
預付款項(b)	512	940	470
墊付僱員款項(c)	261	138	268
其他	<u>39</u>	<u>38</u>	<u>38</u>
	<u>812</u>	<u>1,116</u>	<u>847</u>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 (a) 一般而言，目標公司並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客戶通常應於交貨前預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最高為3個月。根據目標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 (b) 主要指供電、供熱預付款項。
- (c) 主要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開支墊付僱員的款項。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目標集團</b>			
手頭現金	3	37	1
銀行現金	<u>7,803</u>	<u>9,713</u>	<u>5,109</u>
	<u>7,806</u>	<u>9,750</u>	<u>5,110</u>
<b>目標公司</b>			
手頭現金	3	37	1
銀行現金	<u>7,699</u>	<u>9,609</u>	<u>5,005</u>
	<u>7,702</u>	<u>9,646</u>	<u>5,006</u>

所有銀行現金均為最初期限在3個月以內的存款。

## 15 繳入資本

##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u>25,000</u>	<u>25,000</u>	<u>25,000</u>

其指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發出的驗資報告所示的目標公司繳入資本。

## 16 其他儲備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4	2,212	2,2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	—	(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9	—	59
撥入法定儲備	<u>—</u>	<u>6,560</u>	<u>6,56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9</u>	<u>8,772</u>	<u>8,83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	8,772	8,8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	—	(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7	—	47
撥入法定儲備	<u>—</u>	<u>3,728</u>	<u>3,72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7</u>	<u>12,500</u>	<u>12,54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	12,500	12,5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	—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174</u>	<u>—</u>	<u>17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74</u>	<u>12,500</u>	<u>12,674</u>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於每年分派淨溢利時，需留出其於中國法定賬目呈報的淨溢利的10%用作法定公積金(惟當公積金已達目標公司繳入註冊資本的50%時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積金已達目標公司繳入註冊資本的50%。公積金僅可於獲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7	31	118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3,704	5,964	7,757
銷售回扣撥備	4,290	5,164	6,890
按金	2,535	2,605	2,996
客戶預付款	542	173	62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15	822	1,102
應計費用	1,846	33	46
其他	542	300	37
	<u>14,381</u>	<u>15,092</u>	<u>19,56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4	29	115
3至6個月	—	—	3
7至12個月	93	2	—
	<u>207</u>	<u>31</u>	<u>118</u>

目標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1,636</u>	<u>2,214</u>	<u>2,6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 撥備	應付薪金及 員工福利	折舊	銷售回扣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24	171	276	55	82	608
計入損益	—	20	280	166	562	1,028
年末	<u>24</u>	<u>191</u>	<u>556</u>	<u>221</u>	<u>644</u>	<u>1,636</u>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24	191	556	221	644	1,636
計入損益	<u>8</u>	<u>1</u>	<u>339</u>	<u>99</u>	<u>131</u>	<u>578</u>
年末	<u>32</u>	<u>192</u>	<u>895</u>	<u>320</u>	<u>775</u>	<u>2,214</u>
<b>截至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32	192	895	320	775	2,214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u>	<u>(82)</u>	<u>269</u>	<u>(32)</u>	<u>259</u>	<u>414</u>
年末	<u>32</u>	<u>110</u>	<u>1,164</u>	<u>288</u>	<u>1,034</u>	<u>2,628</u>

## 1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1,591	3,418	1,203
已收補償(i)	11,364	—	—
捐贈	—	(30)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8)
政府補貼	93	302	—
廢料銷售	(158)	—	—
其他	<u>(34)</u>	<u>(378)</u>	<u>77</u>
	<u>12,856</u>	<u>3,312</u>	<u>999</u>

- (i) 其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自前財務總監收取的補償。於二零零九年，目標公司管理層發現前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透過若干虛假採購及費用報銷盜用目標公司資金。管理層其後報警並向前財務總監索取補償。根據地方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作出的裁決，目標公司自前財務總監收取人民幣11,364,000元的補償以彌補其造成的相關損失。

## 2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382	1,813	1,36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91)	(1,320)	40
低價值耗材	841	749	73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14,476	18,934	22,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563	3,477	3,098
廣告、促銷及業務發展成本	5,443	6,714	7,010
辦公及通訊開支	1,866	1,933	1,431
直接研發成本	1,748	1,489	763
差旅及招待開支	2,495	2,723	2,001
稅項及徵稅	785	1,101	1,2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6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2)	135	3	(21)
經營租賃付款	216	292	334
運輸成本	725	814	93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9	29	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50	2,609	1,736
核數師酬金	50	10	50
公用事業	1,239	1,310	1,270
其他	454	977	441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u>38,906</u>	<u>43,713</u>	<u>44,800</u>

## 21 僱員福利開支

##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紅利	12,162	15,445	18,805
社保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1,504	2,269	2,551
員工福利	640	834	647
其他	170	386	352
	<u>14,476</u>	<u>18,934</u>	<u>22,355</u>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總經理、副總裁以及銷售部及研發部主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紅利	2,382	4,033	5,354
社保成本及住房公積金	<u>220</u>	<u>177</u>	<u>196</u>
	<u>2,602</u>	<u>4,210</u>	<u>5,550</u>

## 22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90</u>	<u>66</u>	<u>97</u>

##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2,266	13,372	16,055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u>(1,028)</u>	<u>(578)</u>	<u>(414)</u>
	<u>11,238</u>	<u>12,794</u>	<u>15,641</u>

目標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就其於有關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若其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將於隨後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6,842</u>	<u>87,571</u>	<u>107,229</u>
按15%稅率計算的稅項	11,526	13,136	16,084
稅項影響：			
—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備抵(a)	(352)	(408)	(584)
— 不可扣稅費用	<u>64</u>	<u>66</u>	<u>141</u>
所得稅開支	<u>11,238</u>	<u>12,794</u>	<u>15,641</u>

(a)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准基於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實際研發開支，按該等開支的50%計算額外稅項減免。

## 2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u>—</u>	<u>172,000</u>	<u>35,000</u>

分派乃參考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法定經審核賬目所列的保留盈利向股東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72,00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派付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5,000,000元。

## 25 營運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842	87,571	107,2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563	3,477	3,09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29	29	29
財務收入(附註22)	(90)	(66)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附註19)	(1,591)	(3,418)	(1,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19)	—	—	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6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2)	135	3	(21)
	<u>78,888</u>	<u>87,652</u>	<u>109,043</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7	(964)	(2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	(360)	26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7	711	4,477
營運產生的現金	<u>86,276</u>	<u>87,039</u>	<u>113,55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19)	—	—	(8)
出售所得款項	<u>—</u>	<u>—</u>	<u>3</u>

## 26 承擔及或然事項

## 經營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07	310	216
1年以上5年以內	—	187	—
	<u>207</u>	<u>497</u>	<u>216</u>

##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於有關期間與目標集團有交易往來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所涵蓋的期間
Yu Haiying 先生*	目標公司控股股東YU Lidan女士的家庭成員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 Yu Haiying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已於有關期間之前去世。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由目標集團與有關關連方協商而定。

## (a) 使用專利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獲授予15項專利的免費使用權。於該15項專利中，2項由Yu Haiying先生與另一名獨立人士共同擁有，而餘下13項專利則由Yu Haiying先生完全擁有。

## 28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目標公司與 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Health Forward」)及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伏爾特技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有條件同意Health Forward及伏爾特技術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2,63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 致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作出下文附註所載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其基於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的過往資料以及載於本通函其他地方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和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資產和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資產和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51,759	1,174	12,485	65,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121	23,068	4,410	228,599
商譽	249,727	—	419,522	669,249
無形資產	55,536	—	334,754	390,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85	2,628	—	11,013
長期預付款項	43,672	—	—	43,672
	<u>610,200</u>	<u>26,870</u>		<u>1,408,2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5,052	10,514	—	105,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268	847	—	242,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674	—	65,674
受限制現金	37,000	—	—	3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641	5,110	(802,632)	348,119
	<u>1,518,961</u>	<u>82,145</u>		<u>798,474</u>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方款項	66	—	—	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513	19,569	—	134,0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66	5,238	—	9,804
借款	93,000	—	—	93,000
	<u>212,145</u>	<u>24,807</u>		<u>236,95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79	—	52,747	68,826
借款	—	—	—	—
遞延收入	2,241	—	—	2,241
	<u>18,320</u>	<u>—</u>		<u>71,067</u>
<b>流動淨資產</b>	<u>1,306,816</u>	<u>57,338</u>		<u>561,5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17,016</u>	<u>84,208</u>		<u>1,969,763</u>
<b>淨資產</b>	<u>1,898,696</u>	<u>84,208</u>		<u>1,898,696</u>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表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3.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06,250,000元，假定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金撥付。

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可識別淨資產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用收購法按其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表。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指引進行說明性的代價分配。可識別淨資產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本公司董事於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估值後所估計的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表以分配購買價。仲量聯行在對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即商標及技術)進行估值時採用收益法。

在此過程中，商標的公平值乃通過應用稱為免納特許權費法的收益法技術得出。使用該方法時，首先會估計商標貢獻的特許權費收入，隨後將此等直接或間接源自有關無形資產的名義收入流按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與商標有關的內在及外在不確定性因素)的比率進行資本化。

對技術的估值採用的收益法稱為多期超額盈餘法，其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一種衍生方法。使用該方法時，會對技術貢獻的收入進行預測。在預測收入的基礎上，與業務相關的支持成本會被扣除。隨後，該淨收入預測會根

據經濟資本開支作出調整。資本開支包括在產生收入預測時使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等資產被稱為貢獻資產。貢獻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淨營運資金及全體勞工。

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毛利率為86%至90%
- EBITDA利潤率為51%至59%
- 淨利潤率為41%至48%
- 自由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為4%，乃參考中國的長期平均CPI增長率得出
- 特許權費率為2%，乃參考從數據庫[www.royaltysource.com](http://www.royaltysource.com)獲得的可資比較特許權交易紀錄的平均水平得出
- 商標的名義年度特許權費收入為人民幣2,916,000元至人民幣5,619,000元
- 貢獻資產的名義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216,000元至人民幣27,224,000元
- 技術應佔的名義年度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9,847,000元至人民幣111,275,000元
- 貼現率為17.2%至18.2%，乃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指股權及債券持有人就此類投資所要求的加權平均估計回報率。

就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而言，收益法被認為是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中最適當的估值方法。收益法通常用於對無形資產的估值，其考慮大量有關評估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經驗及理論依據，從而可對無形資產的未來溢利進行前瞻性估值。相較而言，市場法需要以可資比較資產的市場交易作為估值指標，但並無識別到該等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另外，未採納成本法的理由是該方法並不直接說明無形資產所貢獻的經濟利益。

下文載列已確認的商譽約人民幣419,522,000元，代表收購事項的代價超過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金額。商譽與目標集團的高技能人才、良好聲譽及本集團和目標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有關。

有關目標集團的可識別淨資產及商譽計算的詳情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174	13,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68	27,478
無形資產(附註a)	—	334,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8	2,628
存貨	10,514	10,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	8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674	65,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0	5,1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69)	(19,5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38)	(5,23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b)	—	(52,747)
	<u>84,208</u>	<u>383,110</u>
可識別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減：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802,632
		<u>(383,110)</u>
商譽的備考調整		<u>419,522</u>

附註a：無形資產指一個商標約人民幣22,785,000元及一項技術約人民幣311,969,000元。有關商標及技術均將按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作為建議收購一部分而確認商標及技術主要源於品牌「天新福」的估值上調以及針對競爭對手應用於生物科技產品的一項專利技術，預期該技術將為目標集團帶來額外的經濟利益。

商標的公平值乃透過應用收益法而得出，當中計及商標帶來的估計專利權費收益。

技術的公平值乃透過應用收益法而得出，並計及技術產生的估計未來直接經濟利益及成本。

附註b：遞延稅項負債源自稅基與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採用預期於結清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15%計算。

鑑於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公平值相去甚遠，商譽的最終數額或有別於上文呈列的數額。

董事確認，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而言，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政策及假設，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顯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需要對經擴大集團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

完成建議收購後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對經擴大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

4.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除另有說明外，上述調整並無經常性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董事為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該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II-1至III-6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1至II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該等資料已公佈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出具報告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保證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實際結果將如同所呈報者一般。

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將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所相信，我所獲取的證據乃充分而適當，為我所發表意見提供了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未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2,357	4,777,070	6,369,427	0.38%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4,714	9,554,140	11,508,854	0.69%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2	955,413	1,273,885	0.08%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73,885	1,273,885	0.08%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乃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公司／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2.63%
Yufeng LIU女士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2.63%
ZHANG Zaixian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2.63%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7,148,418	19.51%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51%
Warburg Pincus X, L.P.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51%
Warburg Pincus X, LLC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51%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51%
Warburg Pincus & Co.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7,148,418	19.51%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2,256,544	13.85%
陳國泰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242,544	14.87%
Sparkle Wealth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533,175	5.58%
李毅先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533,175	5.58%
陳曉君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93,533,175	5.58%
FMR LLC <sup>(7)</sup>	投資經理	100,932,000	6.02%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月娥女士為Cross Mark Limited的董事。

- (2) ZHANG Zaixian先生為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P X Asia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WP X」)為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的附屬公司，而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為Warburg Pincus X, L.P.的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X, L.P.由Warburg Pincus X, LLC全資擁有，而Warburg Pincus X, LLC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 Co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五間實體被視為於WP 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6,98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arkle Wealth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毅先生被視為於Sparkle Wealthy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曉君女士為李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曉君女士被視為於李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K.) Inc.及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Inc.以及Fidelity Selectco, LLC分別於2,127,000股、85,523,000股及13,2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上三個實體均由FMR LLC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MR LLC被視為於該三個實體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5.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a) 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本節所界定的所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由北京光明西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西進」)與冉年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西進同意向冉年模先生轉讓其於伏爾特器材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b) 由Health Forward、威曼生物材料、PWM Investment及英尚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PWM Investment同意向威曼生物材料注資相當於人民幣105百萬元的外幣，並將其於當中的股權增加至53.38%；
- (c) 由Sparkle Wealthy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Sparkle Wealthy同意以代價956,235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309股股份；
- (d) 由Sparkle Wealthy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parkle Wealthy同意以代價516,468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116股股份；
- (e) 由WP X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WP X同意以代價7,805,519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1,755股股份；
- (f) 由協宏投資、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宏投資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向PWM Investment及威曼生物材料轉讓其於博恩醫療的30.7692%及15.3846%股本權益；
- (g) 由Cross Mark與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ross Mark同意以8,230,389美元認購PWM Investment的2,003股股份；
- (h) 由Pyholding Limited、Cross Mark、Health Access、北京西進、伏爾特技術、張月娥女士及WP X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ross Mark同意於結算張月娥女士所借及隨後轉讓予Cross Mark本金額46,274,873美元的貸款時向WP X轉讓其於Pyholding Limited的15,890,041股股份；

- (i) 由Health Forward、威曼生物材料、PWM Investment及英尚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透過自其資本儲備轉換人民幣74,257,625元將威曼生物材料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j) 由萬力女士及天穹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萬力女士同意向天穹投資轉讓其於英尚科技80%股本權益；
- (k) 由畢宏偉先生及天穹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畢宏偉先生同意向天穹投資轉讓其於英尚科技20%股本權益；
- (l) 由Health Access、普华和顺(北京)及伏爾特技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Health Access同意向伏爾特技術注資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美金，並將其於當中的股權增加至86.515%；
- (m) 由PWM Investment、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PWM Investment同意向萬力女士及畢宏偉先生收購彼等於天穹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 (n) 由伏爾特技術、陸敬禮先生、劉興玲女士及陸敬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伏爾特技術同意向彼等收購彼等於一佳醫療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o) 由Pyholding Limited、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yholding Limited同意分別向Cross Mark、WP X及Sparkle Wealthy收購彼等於PWM Investment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交換Pyholding Limited的21,658,670股股份；
- (p) 由協宏投資、吳棟先生及PWM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宏投資及吳棟先生同意分別向PWM Investment以人民幣57,354,623元及人民幣1,085,377元轉讓其於博恩醫療39.2571%及0.7429%股本權益；
- (q) 由Pyholding Limited、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Right Faith及Sparkle Wealthy同意分別以17,794,170美元及9,382,381美元認購Pyholding Limited的5,929,204股股份及3,126,308股股份；

- (r) 由威曼生物材料與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曼生物材料同意向楊凡先生轉讓其於人立骨科的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
- (s) 由威曼生物材料與楊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威曼生物材料同意向楊凡先生轉讓其於英爾生物技術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58百萬元；
- (t) 香港包銷協議；及
- (u) 國際包銷協議。

##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傅偉霖先生（ACS，ACIS）。
- (f) 本通函有中英文版本。倘兩者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Chen & Associates（聯合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001室）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招股章程；及
- (i)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阜通東大街6號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令其生效或就此而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君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姜黎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君山先生、張月娥女士及馮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興棟先生、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